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加强银企合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上述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

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